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620,150.34	194,371,936.25	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88,580.29	15,551,329.50	9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06,788.21	11,596,600.59	1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86,567.66	60,572,592.25	-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01%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9,467,228.69	1,118,511,669.6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934,409.53	813,479,942.08	7.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陈益民	其他	1.38%	3,900,700	0	不适用	0
胡仕琼	境内自然人	0.91%	2,581,400	0	不适用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0%	2,561,839	0	不适用	0
殷红叶	境内自然人	0.63%	1,795,000	0	不适用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58%	1,652,9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尚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暂无审理结果。

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后期能否追回上述款项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关于对大姚麻王投资款项的追偿情况

2019 年，公司投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累计支付投资款 3,800.00 万元，持有其 22% 的股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2020 年 7 月，公司对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终审判决由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 的股权，同时判决云南麻王和大姚麻王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或财物，后期能否执行回款项以及执行回多少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恐龙项目的进展情况

由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的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恐龙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截至目前，新剧场尚未建成，恐龙项目仍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因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和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2 年 9 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及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移送至桂林中院合并审理。2024 年 1 月，桂林中院对前述两个案件同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由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西高院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已开庭，暂未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情况

经税务机关随机抽查程序，公司被选中为 2023 年度抽查对象。税务机关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对公司部分涉税事项提出了问题和意见，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税务机关提供了相应说明及证据材料。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税务机关就前述税务检查的最终结果通知，公司将视该事项后续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2024 年 8 月，安徽八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